

高碑店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 0684 执 2407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纳军，男，汉族，1972年2月13日出生，住唐山市路北区永庆道永庆里23楼1门102号。

申请执行人：郭春月，男，汉族，1989年5月7日出生，住唐山市路南区大里路赵庄东里立新东楼106楼1门5号。

被执行人：桂振成，男，1984年1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高碑店市世纪大街西路南侧天阔假日风景A区7号楼4单元701室。

被执行人：马东红，女，汉族，1983年9月9日出生，住高碑店市世纪大街西路南侧天阔假日风景A区7号楼4单元701室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李纳军、郭春月与被执行人桂振成、马东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冀0684民初3172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0年9月23日以（2020）冀0684民初3172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桂振成、马东红名下位于高碑店市世纪大街西路南侧天阔假日风景A区7号楼4单元701室（不动产权证：冀（2018）高碑店市不动产权第0009021号）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的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桂振成、马东红名下位于高碑店市世纪大街西路南侧天阔假日风景A区7号楼4单元701室（不动产权证：冀（2018）高碑店市不动产权第0009021号）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：张俊元

审 判 员：王爱群

审 判 员：吴立新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：陈志杰